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沣西审服准〔2020〕190号

关于西安市大王酿造厂调味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

西安市大王酿造厂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西安市大王酿造厂调味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、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。

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：占地面积 14010m²，主要产品为食醋、酱油，主要设有原材料库、发酵间、酿造间、淋醋间、灌装间、调配间、包装间、检验室、办公室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。

（二）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，已知晓我局告知的全部内容，并能满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，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。

(三) 你单位已提交以下材料

- 1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表(纸质2份、电子版,附件2);
- 2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(纸质3份、电子版,附件3);
- 3.《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(建设单位)》(纸质2份、电子版,附件4)、《沔西新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(环评文件编制单位)》(纸质2份、电子版,附件5);
- 4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说明(纸质版、电子版PDP格式原件各1份);
- 5.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(纸质2份、EXCEL电子文档1份);
- 6.若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偿使用的,需提交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申购承诺书;涉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要求的,需提交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文件(纸质版、电子版PDF格式原件各1份)。

(四)你单位承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

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三、你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、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在开工前将《报告表》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0月23日



抄送：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

2020年10月23日印发